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和第二次工作会议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和

8 月 1 日至 5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国际框架以及查明国际一级的现存差距。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规定，工作组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报告员一人，担任主席团成员。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应依据公平地域分配、经验和个人能力进行。选举将在各区域集团中进行，但主席所在区域集团除外。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大会议程规则第 21 和 99 条，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此临时议程是根据设立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决议的规定拟定的。

3.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30 段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这一事项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在这方面，工作组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的方式方法。¹

4. 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国际框架以及查明国际一级的现存差距

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的通过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¹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方式方法，见 A/AC.278/2011/2。